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549,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99,632,39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9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智大控股	是	2,100,000	2.37%	0.93%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深圳丰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13%	0.44%			
		1,900,000	2.15%	0.84%			
合计	-	5,000,000	5.65%	2.22%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智大控股	是	2,100,000	2.37%	0.93%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 日	出资人履行完合同项下的义务及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1,000,000	1.13%	0.44%						
		1,900,000	2.15%	0.84%						
合计	-	5,000,000	5.65%	2.22%	-	-	-	-	-	-

注：本次股份质押的质权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系智大控股拟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收购方。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新余投控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署 <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次质押是为担保新余投控（或有）诚意金本金以及利息的返还义务，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的。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9.30%	71,304,899	80.64%	31.69%	0	0.00%	0	0.00%
叶家豪	20,940,839	9.31%	17,527,500	83.70%	7.79%	0	0.00%	0	0.0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10,800,000	100.00%	4.80%	0	0.00%	0	0.00%
叶洪孝	1,381,865	0.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1,549,253	54.02%	99,632,399	81.97%	44.2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十九层 1908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4 栋 802

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56,762,827.00	-688,6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76,651.85	15,802,523.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677,446,827.58	678,565,709.28
负债总额（元）	682,327,332.89	684,134,909.46
资产负债率（%）	100.72%	100.82%
流动比率（倍）	1.093	1.078
速动比率（倍）	1.093	1.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8%	0.37%

注：智大控股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原始取得的成本计量，未按照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出现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额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94,632,399 股，占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77.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06%，对应融资余额为 70,630.57 万元。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由于智大控股本次质押属于非融资类质押，上述质押股份数未包含此次智大控股质押给新余投控的质押股数。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智大控股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前期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关联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自身的资金需求，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最近一年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目前，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他融资及其他相关安排。除已披露的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亦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目前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截至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合同

3、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关联人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以及新余投控收购上市公司的原因。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为更高效支持公司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主营业务及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新材料、高新技术 / 产品、建筑信息化等新兴业务发展，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实现公司新一轮增长，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新余投控作为新余市唯一一家政府投融资平台，发展定位为新余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平台、经济运行的支撑平台和资产的运营平台，主要负责新余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等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任务，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

（1）本次收购顺应新余市宏观经济战略规划

当前新余市正处于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急需引入粤港澳大湾区优质企业、资源、项目、人才，推动产业规模扩张与结构升级。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及深圳特区优秀企业，扎根深圳、辐射全国，与新余市经济发展的资源需求相契合。此次收购正是新余市拥抱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带，将新余市建成赣粤双向开放新高地这一宏观战略的微观体现。

（2）本次收购是新余投控对江西省《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工作方案》的积极响应

《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工作方案》计划通过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江西省更多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及创新发展，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助推江西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本次收购将使新余投控控股一家上市公司平台并实现财务并表，为新余市国有体系的上市公司力量添砖加瓦，进一步提升新余市属国企直接融资能力及新余市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也是新余市国有企业对江西省《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工作方案》的积极响应。

（3）本次收购有助于新余投控进行产业整合与升级，发挥新余投控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新余投控作为新余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平台，在城市基建工程等领域具备项目开发、资源获取、工程承接等优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契合。同时，公司作为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及物联网平台、新材料研发与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性上市企业集团，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新余投控的产业升级方向相契合。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为新余投控进行产业整合与升级，围绕主业打造上下游产业链助力。

2、你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行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件，表决权恢复条件是否与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冲突。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智大控股放弃表决权的原因

智大控股放弃表决权是为了支持新余投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增强新余投控对公司的控制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放弃表决权的行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公司章程》第 31 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而表决权作为一项股东权利，可以被股东放弃。放弃表决权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系各方本着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而达成，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智大控股自愿放弃所持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件，表决权恢复条件是否与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冲突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本次表决权放弃是指智大控股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放弃其持有的本次拟转让的公司 56,677,500 股股份之后仍直接持有的 31,749,0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对应的表决权，且除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已放弃的表决权。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所达成的框架协议，尚需各方进一步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仍在就表决权放弃的包括执行期限，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件等具体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尚未正式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投控持有你公司 29.99%的股份，智大控股持有你公司 14.11%的股份。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本次放弃表决权事项是否为过渡期安排，如是，请说明后续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如否，请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撤销本次放弃表决权协议的可能性，及相应解决方案；

（2）交易双方为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安排，上市公司下一步发展规划。

回复：

（1）本次放弃表决权事项是否为过渡期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仍在就表决权放弃的具体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尚未正式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双方为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安排，上市公司下一步发展规划

A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智大控股自愿放弃其所持剩余全部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新余投控持有的公司 67,47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具有表决权，新余投控拥有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B 交易各方关于公司治理的安排有助于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交易各方已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在现有 7 名董事基础上新增 2 名非独立董事会席位，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席位共 3 名，其中含 1 名职工监事，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于交割完成后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期限截止目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调整安排为：（1）新余投控推荐 / 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职工监事，新余投控有权推荐 / 提名目标公司当前董事长继续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在保持原有高管团队相关稳定的情况下，新余投控有权推荐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2）智大控股及其关联方推荐 / 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C 智大控股及其关联方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交割日后，在未经新余投控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智大控股、叶秀冬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智大控股、叶秀冬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及智大控股关联方、叶秀冬关联方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智大控股、叶秀冬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及智大控股关联方、叶秀冬关联方亦不会以增持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D 各方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

各方已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上述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将增加协议各方违约成本，有助于促使协议生效后各方按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使新余投控取得公司控制权，相关安排有助于确保新余投控享有的公司控制权稳定。

4、请补充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余投控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安排，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的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新余投控承诺获得公司控制权后，原则上将保持现有管理层基本稳定，实现上市公司经营权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并向公司提供满足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融资支持及产业协同赋能，提升其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形成在南方以深圳总部为根据地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北方以雄安奇信为中心辐射雄安新区、京津冀等区域的战略布局。而新余市则位于中部的江西省，是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成员。新余投控作为新余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平台，在城市基建工程等领域具备项目开发、资源获取、工程承接等优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契合。若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望在新余投控的基建项目中发挥主业协同优势，从而进一步在中部地区市场发力。综上所述，新余投控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良好的战略协同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 民初 3009 号和（2019）湘 01 民初 3010 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540 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6 民初 98 号，关于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 民初 3009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及以 1 亿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扣减 1,011,129.17 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

（3）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向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547,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52,800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共同承担。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 民初 3010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以 8,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8.3%计算的利息、复利；

（2）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445,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50,800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共同承担。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被申请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债务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540 号，通知如下：

（1）被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支付借款本金 92,215,246.72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被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支付承兑汇票垫付款本金 39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3）曹永贵、许丽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被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5）被申请执行人负担诉讼费 1,258,080.5 元人民币，案件执行费 563,530 元人民币。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4、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6 民初 98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涉案票号为 230758800555820180914255130051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1.5 亿元及利息（以 1.5 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涉案票号为 230758800555820180920258053116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1 亿元及利息（以 1 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如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91,800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经预交，本院不作退还，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债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 民初 3009 号

2、《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 民初 3010 号

3、《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540 号

4、《民事判决书》（2019）粤 06 民初 98 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0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 号）。通知书内容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1 号），通知书内容为：因曹永贵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70,136,667.38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0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 0 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00 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7	60,000	2019 年 2 月 3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5	8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5	70,000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30,000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暨到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中航信托 ★ 天启【2017】299 号恒逸石化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公司股份购买（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和 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 27,812,269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49,999,867.000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6.180 元 / 股（除权前）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期总股本 1.687%。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具体如下：

项目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持股比例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7,812,269	16.180	1.687%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48,42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9,684,872.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62,453.8